

---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 & 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5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推薦意見 .....	5
- 一般資料 .....	6
-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該等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字樓

18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其中包括)(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c)權力以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26,592,072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85,318,414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

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2,659,207股股份。

每一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發出之說明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將輪值告退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張慎欣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各自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之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長，並僅將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經由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26,592,072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92,659,207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按就此購買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細則就此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由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買建議，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0.234	0.104
二零一二年九月	0.200	0.124
二零一二年十月	0.145	0.10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128	0.1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150	0.113
二零一三年一月	0.148	0.121
二零一三年二月	0.135	0.121
二零一三年三月	0.126	0.110
二零一三年四月	0.116	0.099
二零一三年五月	0.105	0.075
二零一三年六月	0.085	0.07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132	0.070
二零一三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095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可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侯曉兵

侯曉兵先生，59歲，是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之胞兄。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2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

侯曉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侯曉兵先生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享有之每月薪金為76,667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侯曉兵先生之每月薪金已由76,667港元提高至1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曉兵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31,1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5%，因此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曉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侯曉兵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侯曉兵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侯小文

侯小文先生，5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侯小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26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侯小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侯小文先生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侯小文先生享有之每月薪金為83,333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侯小文先生之每月薪金已由83,333港元提高至1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小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侯小文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小文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37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侯小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張慎欣**

張慎欣先生，48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在加州州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在多間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工作，涉及建築業、運輸業、攝影及兒童教育業。張先生在項目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為江蘇省人大常委、南通市政協常委、南通市崇川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及南通市海外聯誼會理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52,000港元，且本公司將為張先生繳納個人所得稅。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慎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慎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慎欣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孟祥林**

孟祥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及編輯。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孟祥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孟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祥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祥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孟祥林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董廣武**

董廣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13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本公司與董廣武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董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廣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廣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廣武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B. 重選侯小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C. 重選張慎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D. 重選孟祥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E. 重選董廣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或(ii)本公司不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和：

(aa) 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以另一項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有關之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其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字樓

18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孟祥林

董廣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 & 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字樓1801室，方為有效。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
6. 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作廢。
7.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